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60號4樓

電話：(02)2345236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9		六~三三
	(七) 關係人交易	60~62		三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2		三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3		三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3~65		三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3~64、66		三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64		三七
	4. 主要股東資訊	64、67		三七
	(十四) 部門資訊	64		三八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群 國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專業服務收入認列正確性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依合約提供系統建置服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涉及主觀判斷，可能對收入認列產生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專業服務收入認列正確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專業服務收入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二五。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專業服務收入認列正確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專業服務收入認列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並抽樣測試其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合約完成程度所用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取得專業服務收入計算表，抽核合約、實際投入成本之工時資料及驗收單據，並進行已提供服務之成本佔總成本之核算，確認專業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政俊

會計師 劉 怡 青



劉怡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 日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85,027	26	\$ 223,395	3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06,366	15	11,774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二五及三四)	129,398	18	115,938	18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二五及三四)	328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二五及三四)	25,927	4	60,292	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54	-	6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3,306	2	29,148	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九及三四)	24,840	3	14,08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二十、三四及三五)	28,092	4	17,394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13,338	72	472,028	7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四)	-	-	9,232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15,000	2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三、二十及三五)	112,834	16	75,471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二十及三五)	19,516	3	18,096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0,234	1	18,185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六、二十及三五)	11,488	2	11,801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11,475	2	15,685	2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七)	8,435	1	8,43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1,506	-	1,96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九、三四及三五)	10,769	1	16,579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01,257	28	175,444	27
1XXX	資 產 總 計	\$ 714,595	100	\$ 647,47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二十及三五)	\$ 44,000	6	\$ 6,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二五及三四)	19,031	3	23,402	4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一)	73	-	7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一及三四)	6,114	1	6,94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8,081	1	8,815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及三四)	87,891	12	77,096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18,034	3	18,589	3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十四、十六、二十及三五)	528	-	52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108	-	1,69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85,860	26	143,135	2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十四、十六、二十及三五)	8,840	1	9,368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4,284	1	11,326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	-	100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四)	839	-	1,40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963	2	22,195	4
2XXX	負債總計	199,823	28	165,330	2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八、十二、二四、二九及三一)				
3110	普通股	182,913	26	182,913	28
3200	資本公積	109,546	15	109,305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465	4	21,11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91,704	13	73,555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0,169	17	94,672	15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745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412,628	58	388,635	60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十二、二九及三一)	102,144	14	93,507	14
3XXX	權益總計	514,772	72	482,142	7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714,595	100	\$ 647,47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群國



經理人：林群國



會計主管：黃可清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 五、三四及三八）	\$ 464,191	100	\$ 408,254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 二六、三十及三四）	<u>248,886</u>	<u>54</u>	<u>217,449</u>	<u>53</u>
5900	營業毛利	<u>215,305</u>	<u>46</u>	<u>190,805</u>	<u>47</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六、 三十及三四）				
6100	推銷費用	33,197	7	29,866	7
6200	管理費用	71,781	15	55,358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1,884</u>	<u>5</u>	<u>11,095</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6,862</u>	<u>27</u>	<u>96,319</u>	<u>24</u>
6900	營業淨利	<u>88,443</u>	<u>19</u>	<u>94,486</u>	<u>2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三、四、七、十三、二六 及三四）				
7100	利息收入	651	-	285	-
7010	其他收入	4,714	1	2,916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22,714	5	418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7)	-	(270)	-
7050	利息費用	(839)	-	(748)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u>2,886</u>	<u>1</u>	<u>289</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9,799</u>	<u>7</u>	<u>2,890</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18,242	26	\$ 97,376	2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u>17,559</u>	<u>4</u>	<u>17,222</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0,683</u>	<u>22</u>	<u>80,154</u>	<u>20</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八、十三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770	-	1,224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1,223</u>	<u>-</u>	<u>(17)</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993</u>	<u>-</u>	<u>1,207</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3,676</u>	<u>22</u>	<u>\$ 81,361</u>	<u>20</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4,825	18	\$ 74,839	19
8620	非控制權益	<u>15,858</u>	<u>4</u>	<u>5,315</u>	<u>1</u>
8600		<u>\$ 100,683</u>	<u>22</u>	<u>\$ 80,154</u>	<u>2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7,818	19	\$ 76,046	19
8720	非控制權益	<u>15,858</u>	<u>3</u>	<u>5,315</u>	<u>1</u>
8700		<u>\$ 103,676</u>	<u>22</u>	<u>\$ 81,361</u>	<u>20</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9750	基 本	<u>\$ 4.64</u>		<u>\$ 4.09</u>	
9850	稀 釋	<u>\$ 4.60</u>		<u>\$ 4.0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群國



經理人：林群國



會計主管：黃可清





普訊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八、十二、二四、二九及三一）

代碼		普 通 股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附註四、十二、 二九及三一)	權 益 總 計
		股數 (仟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總 計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18,291	\$ 182,913	\$ 109,437	\$ 16,789	\$ 43,725	\$ 60,514	\$ 295	\$ 353,159	\$ 26,567	\$ 379,726
B1	108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4,328	(4,328)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39,326)	(39,326)	-	(39,326)	-	(39,32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132)	-	(1,112)	(1,112)	-	(1,244)	63,255	62,011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1,862)	(1,86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	-	-	-	(226)	(226)	226	-	-	-
O1	子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	-	-	-	-	-	232	232
D1	109年度淨利	-	-	-	-	74,839	74,839	-	74,839	5,315	80,154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	(17)	1,224	1,207	-	1,207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4,822	74,822	1,224	76,046	5,315	81,361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8,291	182,913	109,305	21,117	73,555	94,672	1,745	388,635	93,507	482,142
B1	109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7,348	(7,348)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64,019)	(64,019)	-	(64,019)	-	(64,01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241	-	-	-	-	241	(241)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47)	(47)	-	(47)	-	(47)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7,566)	(7,56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	-	-	-	3,515	3,515	(3,515)	-	-	-
O1	子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	-	-	-	-	-	586	586
D1	110年度淨利	-	-	-	-	84,825	84,825	-	84,825	15,858	100,683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23	1,223	1,770	2,993	-	2,993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6,048	86,048	1,770	87,818	15,858	103,676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8,291	\$ 182,913	\$ 109,546	\$ 28,465	\$ 91,704	\$ 120,169	\$ -	\$ 412,628	\$ 102,144	\$ 514,7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群國



經理人：林群國



會計主管：黃可清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8,242	\$ 97,37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285	12,516
A20200	攤銷費用	4,549	4,88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424)	65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之淨利益	(11,086)	(418)
A20900	利息費用	839	748
A21200	利息收入	(651)	(285)
A21300	股利收入	(2,314)	(1,22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86	61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886)	(28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8	1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27	933
A29900	其他收入	(24)	(3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83,506)	(11,314)
A31125	合約資產	(13,053)	(16,986)
A31130	應收票據	(328)	154
A31150	應收帳款	34,382	6,25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2)	32
A31200	存 貨	13,095	(15,351)
A31230	預付款項	(10,759)	(5,12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5)	23
A32125	合約負債	(4,371)	(6,002)
A32130	應付票據	-	(2,791)
A32150	應付帳款	(827)	(8,37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795	16,17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17	19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5,729	72,36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35	28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205	1,79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39)	(74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760)	(6,78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970	66,91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0,629)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02	14,336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35,19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90)	(2,10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853)	(18,59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550	14,83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39)	(1,057)
B06800	受限制資產增加	(3,450)	(20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772)	(13,4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0,000	19,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2,000)	(18,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28)	(5,528)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62)	(1,87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891)	(8,639)
C04500	支付股利	(64,019)	(39,326)
C05500	子公司發行新股收取非控制權益價款	-	61,628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7,566)	(1,86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3,566)	5,40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38,368)	58,89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3,395	164,49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5,027	\$ 223,3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群國



經理人：林群國



會計主管：黃可清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9 年 7 月依公司法規定組成，主要從事於資訊軟體服務、企業經營管理顧問、電腦設備安裝及週邊材料、事務性機器設備及資訊軟體銷售與買賣等業務。

本公司之股票自 107 年 12 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 之修正「2021 年 6 月 30 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該修正，將實務權宜作法之適用條件展延至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給付，實務權宜作法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合併公司自 110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二。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六)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及個別認定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因投資關聯企業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衡量若尚未完成，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

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租賃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所有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係認列於其他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三。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定期存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如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之情形，則判定為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資訊設備產品之銷售。由於資訊設備產品於交付且客戶接受並控制該商品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系統建置專案服務及系統維護服務。

隨合併公司提供之系統建置專案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系統之建置仰賴技術人員之投入，合併公司係依所提供服務之成本佔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予以認列收入。合約約定客戶係於系統建置各階段完成後付款，故合併公司於提供勞務時認列合約資產，待系統建置各階段完成時轉列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款項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合併公司提供之系統維護服務，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

(十五)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合併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除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者，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之認列與衡量，參閱(九)投資性不動產會計政策。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及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

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合併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調整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租金致使租金減少，該等協商並未重大變動其他租約條款。合併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所有租金協商，不評估該協商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帳列其他收入），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相關成本之減本。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八)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稅，據以計算應付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

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收入認列之重大會計判斷

合併公司依照客戶合約之約定及所適用之相關法規，評估履約義務係隨時間逐步滿足或於某一時點滿足。

經判斷，合併公司於履行系統建置專案合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合併公司履約所提供之效益，合併公司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合併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系統建置專案合約之收入。合併公司提供之系統建置服務係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收入，合約完成程度係依所提供服務之成本佔總成本比例衡量。因已發生之成本倚賴人工輸入之工時資料，且專案主管在合約進行過程中的主觀判斷主導估計總成本之變動，皆可能對收入認列產生重大影響。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12	\$ 32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9,715	97,501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u>105,000</u>	<u>125,572</u>
	<u>\$ 185,027</u>	<u>\$ 223,395</u>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銀行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年
利率 0.40%~0.82% 及 0.38%~1.01%。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06,366	\$ 11,774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10 年 12 月 31 日：無）

	<u>109年12月31日</u>
<u>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u>	
國內投資	
國內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 司（精誠公司）	\$ 6,577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大同世界公 司）	<u>2,655</u>
	<u>\$ 9,232</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精誠公司及大同世界公司普通
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
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中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
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於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公司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而分別按
公允價值 11,002 仟元及 14,336 仟元出售部分權益工具投資，相關其他
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分別為淨利益 3,515 仟元及淨損失 226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9 年 12 月 31 日：無）

	<u>110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 15,000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銀行定期存款利率為年利率 0.78%。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關係人	\$ <u>328</u>	\$ <u>-</u>
因營業而發生	\$ <u>328</u>	\$ <u>-</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非關係人	\$ 25,927	\$ 59,811
減：備抵損失	<u>-</u>	(<u>17</u>)
	25,927	59,794
關係人	<u>-</u>	<u>498</u>
	<u>\$ 25,927</u>	<u>\$ 60,292</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租金	\$ 38	\$ 6
其他	<u>16</u>	<u>-</u>
	<u>\$ 54</u>	<u>\$ 6</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及勞務收入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30~9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80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24,040	\$ 973	\$ 738	\$ -	\$ 176	\$ 25,92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u>	<u>-</u>	<u>-</u>	<u>-</u>	<u>-</u>	<u>-</u>
攤銷後成本	<u>\$ 24,040</u>	<u>\$ 973</u>	<u>\$ 738</u>	<u>\$ -</u>	<u>\$ 176</u>	<u>\$ 25,927</u>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80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58,243	\$ 1,451	\$ 159	\$ 456	\$ -	\$ 60,30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u>	<u>(2)</u>	<u>(1)</u>	<u>(14)</u>	<u>-</u>	<u>(17)</u>
攤銷後成本	<u>\$ 58,243</u>	<u>\$ 1,449</u>	<u>\$ 158</u>	<u>\$ 442</u>	<u>\$ -</u>	<u>\$ 60,292</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17	\$ 77
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17)	(60)
年底餘額	<u>\$ -</u>	<u>\$ 17</u>

(二)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於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其他應收款經評估無需計提預期信用損失。

十一、存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商 品	<u>\$ 13,306</u>	<u>\$ 29,148</u>

110及109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37,987仟元及20,199仟元。營業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927仟元及933仟元。

十二、子 公 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皆列入合併財務報告，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 公 司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捷智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	62.91%	62.91%

本公司於 109 年 8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捷智公司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價格為每股 20 元，現金增資基準日為 109 年 9 月 25 日，本公司參與認購 1,919 仟股，總投資金額為 38,372 仟元。本公司於 109 年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捷智公司現金增資股權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u>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財宏公司」）	\$ 74,753	\$ 75,471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華致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華致公司」）	38,081	-
	<u>\$ 112,834</u>	<u>\$ 75,471</u>

(一)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財宏公司	20.86%	20.86%

取得華致公司之原始會計處理於資產負債表日僅係暫定。於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時，所需之市場評價及其他計算仍待確定，因此僅依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之最佳估計暫定可能之價值。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 IFRSs 個別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財宏公司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 131,849	\$ 134,418
非流動資產	104,701	106,426
流動負債	(5,478)	(6,223)
非流動負債	(802)	(911)
權益	<u>\$ 230,270</u>	<u>\$ 233,710</u>
本公司持股比例	20.86%	20.86%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48,043	\$ 48,761
土地公允價值調整	<u>26,710</u>	<u>26,710</u>
投資帳面金額	<u>\$ 74,753</u>	<u>\$ 75,471</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營業收入	<u>\$ 45,640</u>	<u>\$ 41,705</u>
本年度淨(損)利	(\$ 1,945)	\$ 1,385
其他綜合損益	(322)	(83)
綜合損益總額	<u>(\$ 2,267)</u>	<u>\$ 1,302</u>
自財宏公司收取之股利	<u>\$ 245</u>	<u>\$ 572</u>

(二)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合併公司於 110 年度以現金共計 29,705 仟元，分次取得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華致公司普通股共計 1,935 仟股，並另於 110 年 9 月參與華致公司現金增資，以現金 5,487 仟元認購普通股 457 仟股。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對華致公司持股比增加至 29.26%。

華致公司 (109 年 12 月 31 日：無)

	<u>110年度</u>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3,292
其他綜合損益	<u>1,290</u>
綜合損益總額	<u>\$ 4,582</u>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二「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以投資關聯企業之股權設定作為銀行借款擔保之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十及三五。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自 用	\$ 14,937	\$ 14,621
營業租賃出租	<u>4,579</u>	<u>3,475</u>
	<u>\$ 19,516</u>	<u>\$ 18,096</u>

(一) 自 用

	<u>建 築 物</u>	<u>租賃改良物</u>	<u>機 器 設 備</u>	<u>辦 公 設 備</u>	<u>合 計</u>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3,115	\$ 2,475	\$ 1,005	\$ 13,205	\$ 29,800
增 添	-	257	-	2,233	2,490
內部移轉	-	-	76	-	76
處 分	-	-	-	(48)	(4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13,115</u>	<u>2,732</u>	<u>1,081</u>	<u>15,390</u>	<u>32,318</u>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2,670	1,637	1,005	9,867	15,179
折舊費用	306	395	11	1,530	2,242
處 分	-	-	-	(40)	(4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2,976</u>	<u>2,032</u>	<u>1,016</u>	<u>11,357</u>	<u>17,381</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10,139</u>	<u>\$ 700</u>	<u>\$ 65</u>	<u>\$ 4,033</u>	<u>\$ 14,937</u>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12,411	\$ 3,245	\$ 1,005	\$ 11,104	\$ 27,765
增 添	88	-	-	2,014	2,102
內部移轉	616	(770)	-	426	272
處 分	-	-	-	(339)	(339)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13,115</u>	<u>2,475</u>	<u>1,005</u>	<u>13,205</u>	<u>29,800</u>
<u>累計折舊</u>					
109年1月1日餘額	1,764	2,082	870	8,131	12,847
折舊費用	290	325	135	1,546	2,296
內部移轉	616	(770)	-	515	361
處 分	-	-	-	(325)	(32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2,670</u>	<u>1,637</u>	<u>1,005</u>	<u>9,867</u>	<u>15,179</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10,445</u>	<u>\$ 838</u>	<u>\$ -</u>	<u>\$ 3,338</u>	<u>\$ 14,621</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建築物	50年
建築物改良物	3年
租賃改良物	3至5年
機器設備	3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二) 營業租賃出租

	<u>機 器 設 備</u>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7,179
內部移轉	<u>1,629</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8,808</u>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3,704
折舊費用	640
內部移轉	(<u>115</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4,229</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4,579</u>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4,074
內部移轉	<u>3,105</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7,179</u>
<u>累計折舊</u>	
109年1月1日餘額	2,796
折舊費用	937
內部移轉	(<u>29</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3,704</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3,475</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機器設備，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資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

機器設備 3至10年

營業租賃出租機器設備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第 1 年	\$ 6,792	\$ 3,936
第 2 年	4,816	3,798
第 3 年	3,157	3,058
第 4 年	2,105	1,305
第 5 年	1,778	1,305
超過 5 年	<u>800</u>	<u>979</u>
	<u>\$ 19,448</u>	<u>\$ 14,381</u>

合併公司評估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無任何減損跡象。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及三五。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1,523	\$ 1,564
建築物	7,231	15,403
辦公設備	1,034	-
運輸設備	<u>446</u>	<u>1,218</u>
	<u>\$ 10,234</u>	<u>\$ 18,185</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139</u>	<u>\$ 19,920</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41	\$ 40
建築物	8,172	8,171
辦公設備	105	-
運輸設備	<u>772</u>	<u>760</u>
	<u>\$ 9,090</u>	<u>\$ 8,971</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0 及 109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合併公司承租位於高雄軟體園區之土地，於該土地上興建辦公室，並將部分辦公室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他人，相關建築物及使用權資產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請參閱附註十六。上述使用權資產相關金額，未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

(二) 租賃負債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8,081	\$ 8,815
非流動	<u>4,284</u>	<u>11,326</u>
	<u>\$ 12,365</u>	<u>\$ 20,141</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土地	1.60%	1.60%
建築物	1.80%-2.02%	1.80%-2.02%
辦公設備	1.52%-1.53%	-
運輸設備	1.56%	1.56%-2.22%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於 98 年向經濟部加工出口管理處高雄軟體園區承租土地，面積共計 22,137 平方公尺，依租約簽訂當時之租金每月計 7 仟元。租賃契約約定承租第 1 年及第 2 年實際應繳租金按上述租金計算金額之六成計算，第 3 年及第 4 年實際應繳租金按上述租金計算金額之八成計算，第 5 年起回復原審定租金，另若遇政府依法重新規定地價時，租金應自公告地價之次月一日起，按重新規定之地價調整之。

合併公司於 109 年承租建築物做為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3 年，約定每月給付固定租金 523 仟元。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106</u>	<u>\$ 149</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9,288</u>	<u>\$ 9,223</u>

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所有承租承諾如下（109 年 12 月 31 日：無）：

承租承諾	<u>110年12月31日</u> <u>\$ 3,780</u>
------	--------------------------------------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u>建</u>	<u>築</u>	<u>物</u>	<u>使用</u>	<u>權</u>	<u>資</u>	<u>產</u>	<u>合</u>	<u>計</u>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	14,478		\$	1,621		\$	16,099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	4,218		\$	80		\$	4,298
折舊費用			273			40			31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491		\$	120		\$	4,611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9,987		\$	1,501		\$	11,488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	14,478		\$	1,621		\$	16,099
<u>累計折舊</u>									
109年1月1日餘額		\$	3,946		\$	40		\$	3,986
折舊費用			272			40			31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218		\$	80		\$	4,298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10,260		\$	1,541		\$	11,801

合併公司承租位於高雄軟體園區之土地，於該土地上興建辦公室，並將部分辦公室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他人。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2~3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第 1 年	\$ 702	\$ 294
第 2 年	-	294
	<u>\$ 702</u>	<u>\$ 588</u>

合併公司評估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投資性不動產並無任何減損跡象。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建築物	50年
建築物改良物	3年
使用權資產	50年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高雄軟體科學園區，該地段因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致可比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十及三五。

十七、商譽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u>\$ 8,435</u>	<u>\$ 8,435</u>

合併公司因收購捷智商訊公司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及捷智公司之員工價值。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合併公司於年度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現金產生單位未來5年度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並於110及109年度分別使用年折現率11.38%及11.84%予以計算，以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110及109年底經評估商譽並未有減損。

十八、無形資產

成本	營業權	軟體系統	客戶關係	未出貨訂單	電腦軟體	技術授權	合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23,238	\$ 5,457	\$ 9,390	\$ 1,388	\$ 4,976	\$ -	\$ 44,449
單獨取得	-	-	-	-	339	-	339
除列	-	-	-	(1,388)	-	-	(1,38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23,238</u>	<u>5,457</u>	<u>9,390</u>	<u>-</u>	<u>5,315</u>	<u>-</u>	<u>43,400</u>
累計攤銷							
110年1月1日餘額	18,619	2,183	3,756	1,388	2,818	-	28,764
攤銷費用	2,143	546	939	-	921	-	4,549
除列	-	-	-	(1,388)	-	-	(1,38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20,762</u>	<u>2,729</u>	<u>4,695</u>	<u>-</u>	<u>3,739</u>	<u>-</u>	<u>31,925</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2,476</u>	<u>\$ 2,728</u>	<u>\$ 4,695</u>	<u>\$ -</u>	<u>\$ 1,576</u>	<u>\$ -</u>	<u>\$ 11,475</u>

(接次頁)

(承前頁)

成 本	營 業 權	軟 體 系 統	客 戶 關 係	未 出 貨 訂 單	電 腦 軟 體	技 術 授 權	合 計
109年1月1日餘額	\$ 23,238	\$ 5,457	\$ 9,390	\$ 1,388	\$ 4,919	\$ 3,500	\$ 47,892
單獨取得	-	-	-	-	57	-	57
除 列	-	-	-	-	-	(3,500)	(3,50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23,238</u>	<u>5,457</u>	<u>9,390</u>	<u>1,388</u>	<u>4,976</u>	-	<u>44,449</u>
累計攤銷							
109年1月1日餘額	16,296	1,637	2,817	1,388	1,744	3,500	27,382
攤銷費用	2,323	546	939	-	1,074	-	4,882
除 列	-	-	-	-	-	(3,500)	(3,50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18,619</u>	<u>2,183</u>	<u>3,756</u>	<u>1,388</u>	<u>2,818</u>	-	<u>28,764</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4,619</u>	<u>\$ 3,274</u>	<u>\$ 5,634</u>	<u>\$ -</u>	<u>\$ 2,158</u>	<u>\$ -</u>	<u>\$ 15,685</u>

合併公司評估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無形資產並無任何減損跡象。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營業權	10年
軟體系統	10年
客戶關係	10年
電腦軟體	1至5年
技術授權	1年

十九、其他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 23,669	\$ 13,146
其 他	<u>1,171</u>	<u>935</u>
	<u>\$ 24,840</u>	<u>\$ 14,081</u>
其他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流動（附註三五）	\$ 22,285	\$ 15,172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三五）	5,651	2,201
其 他	<u>156</u>	<u>21</u>
	<u>\$ 28,092</u>	<u>\$ 17,394</u>
<u>非 流 動</u>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附註三五）	<u>\$ 10,769</u>	<u>\$ 16,579</u>

二十、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24,000	\$ 6,000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u>20,000</u>	<u>-</u>
	<u>\$ 44,000</u>	<u>\$ 6,000</u>

短期借款之利率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20%~1.75% 及 1.53%~1.97%。

(二) 長期借款

	<u>到 期 日</u>	<u>重 大 條 款</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	118 年 9 月 30 日	5,324 仟元自 108 年 8 月 7 日起，本金分 121 期按月平均償還；5,276 仟元於 118 年 9 月 30 日到期一次償還。	\$ 9,368	\$ 9,896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528</u>)	(<u>528</u>)
			<u>\$ 8,840</u>	<u>\$ 9,368</u>

長期借款之利率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43% 及 1.35%。

除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擔保外，合併公司業已提供部分銀行存款、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等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三、十四、十六、十九及三五。

二一、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票據		
非關係人	<u>\$ 73</u>	<u>\$ 73</u>
應付帳款		
非關係人	\$ 6,017	\$ 6,473
關係人	<u>97</u>	<u>468</u>
	<u>\$ 6,114</u>	<u>\$ 6,941</u>
因營業而發生	<u>\$ 6,114</u>	<u>\$ 6,941</u>

二二、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5,080	\$ 52,661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7,239	12,412
應付營業稅	4,271	4,060
應付勞健保費	3,129	2,590
應付退休金	2,348	2,042
其他	5,824	3,331
	<u>\$ 87,891</u>	<u>\$ 77,096</u>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四、權益

(一) 普通股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2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u>	<u>\$ 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8,291</u>	<u>18,291</u>
已發行股本	<u>\$ 182,913</u>	<u>\$ 182,913</u>

本公司於110年7月22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章程，提高額定股本為500,000仟元，分為5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09,305	\$ 109,305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u>241</u>	<u>-</u>
	<u>\$ 109,546</u>	<u>\$ 109,305</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 109 年 6 月 1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以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股利發放方式將採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二種方式。本公司股利應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

依本公司修正前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發放方式將採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二種方式。本公司股利應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六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2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因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相關條文。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7,348</u>	<u>\$ 4,328</u>
現金股利	<u>\$ 64,019</u>	<u>\$ 39,326</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3.50	\$ 2.15

上述 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已於 109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109 年度之現金股利已於 110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於 110 年 7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1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8,951</u>
現金股利	<u>\$ 69,507</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3.80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1 年 5 月 2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1,745	\$ 295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1,770	1,224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		
至保留盈餘	(<u>3,515</u>)	<u>226</u>
年底餘額	<u>\$ -</u>	<u>\$ 1,745</u>

二五、收 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勞務收入	\$ 384,574	\$ 357,731
商品銷售收入	53,215	25,776
其 他	<u>26,402</u>	<u>24,747</u>
	<u>\$ 464,191</u>	<u>\$ 408,254</u>

合約餘額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十）	<u>\$ 26,255</u>	<u>\$ 60,292</u>	<u>\$ 66,637</u>
合約資產－流動			
勞務收入	\$ 130,409	\$ 117,356	\$ 100,370
減：備抵損失	(<u>1,011</u>)	(<u>1,418</u>)	(<u>707</u>)
	<u>\$ 129,398</u>	<u>\$ 115,938</u>	<u>\$ 99,663</u>
合約負債－流動			
勞務收入	<u>\$ 19,031</u>	<u>\$ 23,402</u>	<u>\$ 29,404</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合約資產將於開立帳單時轉列為應收帳款。

合約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年初餘額	\$ 1,418	\$ 707
本年度（迴轉）提列減損損失	(<u>407</u>)	<u>711</u>
年底餘額	<u>\$ 1,011</u>	<u>\$ 1,418</u>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銀行存款	\$ 631	\$ 260
其 他	<u>20</u>	<u>25</u>
	<u>\$ 651</u>	<u>\$ 285</u>

(二) 其他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租金收入	\$ 1,406	\$ 1,380
股利收入	2,314	1,221
其他	<u>994</u>	<u>315</u>
	<u>\$ 4,714</u>	<u>\$ 2,916</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失	(\$ 319)	(\$ 2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	(14)
其他	<u>-</u>	<u>(13)</u>
	<u>(\$ 327)</u>	<u>(\$ 270)</u>

(四) 利息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	\$ 291	\$ 435
銀行借款之利息	<u>548</u>	<u>313</u>
	<u>\$ 839</u>	<u>\$ 748</u>

(五) 折舊及攤銷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82	\$ 3,233
投資性不動產	313	312
使用權資產	9,090	8,971
無形資產	<u>4,549</u>	<u>4,882</u>
	<u>\$ 16,834</u>	<u>\$ 17,39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422	\$ 7,265
營業費用	<u>5,863</u>	<u>5,251</u>
	<u>\$ 12,285</u>	<u>\$ 12,51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43	\$ 1,741
營業費用	<u>3,106</u>	<u>3,141</u>
	<u>\$ 4,549</u>	<u>\$ 4,882</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51,869	\$ 213,782
退職後福利 (附註二三)		
確定提撥計畫	8,981	7,875
股份基礎給付 (附註二九)		
權益交割	586	615
	<u>\$ 261,436</u>	<u>\$ 222,27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7,999	\$ 153,589
營業費用	93,437	68,683
	<u>\$ 261,436</u>	<u>\$ 222,272</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10%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5% 提撥董監酬勞。110 及 109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於 111 年 3 月 1 日及 110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7.5%	6.6%
董監酬勞	2.5%	2.5%

金 額

	110年度		109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7,830	\$	6,345
董監酬勞		2,570		2,39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7,935	\$ 17,73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0	1
以前年度之調整	(850)	(531)
	<u>17,205</u>	<u>17,208</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38	52
以前年度調整	(84)	(38)
	<u>354</u>	<u>1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7,559</u>	<u>\$ 17,22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稅前淨利	<u>\$ 118,242</u>	<u>\$ 97,37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9,325	\$ 23,00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0	-
免稅所得	(5,005)	(1,83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0	1
採用權益法之國內公司投資		
利益	(5,957)	(3,293)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9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934)	(56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7,559</u>	<u>\$ 17,222</u>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所得稅	<u>\$ 18,034</u>	<u>\$ 18,589</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487	(\$ 317)	\$ 1,170
其 他	473	(137)	336
	<u>\$ 1,960</u>	<u>(\$ 454)</u>	<u>\$ 1,50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追溯適用 IFRS 15 影響數	\$ 16	(\$ 16)	\$ -
其 他	84	(84)	-
	<u>\$ 100</u>	<u>(\$ 100)</u>	<u>\$ -</u>

109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742	(\$ 255)	\$ 1,487
其 他	188	285	473
	<u>\$ 1,930</u>	<u>\$ 30</u>	<u>\$ 1,96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追溯適用 IFRS 15 影響數	\$ 56	(\$ 40)	\$ 16
其 他	-	84	84
	<u>\$ 56</u>	<u>\$ 44</u>	<u>\$ 100</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9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子公司捷智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8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八、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4.64</u>	<u>\$ 4.09</u>
稀釋每股盈餘	<u>\$ 4.60</u>	<u>\$ 4.06</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84,825</u>	<u>\$ 74,839</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8,291	18,29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46</u>	<u>13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8,437</u>	<u>18,423</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九、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權利

捷智公司於 109 年 8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仟股，其中保留 750 仟股作為員工認購。該公司於 109 年 8 月給與之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股份係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假設資訊如下：

	109年8月
給與日股票公平市場價（元）	\$ 20.62
執行價格（元）	\$ 20.00
預期波動率	29.99%
存續期間	0.09年
無風險利率	0.317%
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1.09

109年8月預期波動率係採捷智公司可類比公司依存續期間，以給與日往前推0.5年之報酬率年化標準差平均值為假設值。

上述以發行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股份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採用給與日之公平價值衡量，捷智公司於109年度因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權利所認列之酬勞成本為383仟元。

(二) 員工認股權計畫

捷智公司於109年8月給與員工認股權憑證，給與對象包含捷智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5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2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每1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仟股。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捷智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捷智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如下：

種	類	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數	認股權存續期間	既得期間	認股權行使價格(每股/元)
109年度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	109.8.10	240	109.8.10-114.8.9	2-4年	\$ 19.30

於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10年度		109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每股/元)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每股/元)
年初流通在外	240	\$ 20.00	-	\$ -
本年度給與	-	-	240	20.00
年底流通在外	240	19.30	240	20.00
年底可行使	-	-	-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	-	\$ 6.54	-

因捷智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前述員工認股權之行使價格自除息交易日 110 年 3 月 26 日起調整為 19.30 元。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元)	\$ 19.30	\$ 20.0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3.61 年	4.61 年

捷智公司於 109 年 8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9年8月
給與日股票公平市場價值(元)	\$ 20.62
行使價格(元)	\$ 20.00
預期波動率	43.52%~52.92%
存續期間	5年
無風險利率	0.317%

預期波動率係採同業依存續期間，以給予日往前推四年之報酬率年化標準差平均值為假設值。

110 及 109 年度因給與上述員工認股權所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586 仟元及 232 仟元。

三十、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6 月取得經行政院經濟部審查通過之「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紓困興振辦法－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政府補助方案，計畫補助總金額為 8,023 仟元。合併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相關成本及費用減項。合併公司已於 109 年度收取並認列為成本及費用減項之補助款為 7,951 仟元。

三一、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9 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捷智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80.44% 下降至 62.91%。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u>捷 智 公 司</u>
收取之現金對價	\$ 61,628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非 控制權益之金額	(<u>62,872</u>)
權益交易差額	(<u>\$ 1,244</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132)
未分配盈餘	(<u>1,112</u>)
	(<u>\$ 1,244</u>)

三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三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10年12月31日

	<u>第 1 等 級</u>	<u>第 2 等 級</u>	<u>第 3 等 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06,366	\$ -	\$ -	\$ 106,366

109年12月31日

	<u>第 1 等 級</u>	<u>第 2 等 級</u>	<u>第 3 等 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國內上櫃股票	\$ 11,774	\$ -	\$ -	\$ 11,774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u> <u>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9,232	\$ -	\$ -	\$ 9,232

110及109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 106,366	\$ 11,7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註1)	265,041	317,645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u>		
<u>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9,232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66,218	27,64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銀行定期存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程度與廣度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六。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資產負債表日之美元貨幣性項目計算。當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1% 時，合併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6 仟元及 36 仟元。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浮動利率金融負債部位之調節，以使合併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991	\$ 128,313
－金融負債	12,365	20,14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18,217	107,958
－金融負債	53,368	15,89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824 仟元及 460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股票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合併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證券之價格為基礎進行。

若有價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5%，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5,318 仟元及 589 仟元。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5%，109 年度稅之前其他綜合損益

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462 仟元（110 年度：無）。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狀況。

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另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故其信用風險尚屬有限。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0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2,972	\$ 422	\$ 230
租賃負債	8,179	1,091	3,606
浮動利率工具	<u>44,528</u>	<u>2,112</u>	<u>6,728</u>
	<u>\$ 65,679</u>	<u>\$ 3,625</u>	<u>\$ 10,564</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 以上
租賃負債	<u>\$ 8,179</u>	<u>\$ 1,091</u>	<u>\$ 551</u>	<u>\$ 551</u>	<u>\$ 550</u>	<u>\$ 1,954</u>

109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1,876	\$ 450	\$ 324
租賃負債	9,151	8,131	3,716
浮動利率工具	<u>6,528</u>	<u>2,112</u>	<u>7,256</u>
	<u>\$ 27,555</u>	<u>\$ 10,693</u>	<u>\$ 11,296</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 以上
租賃負債	<u>\$ 9,151</u>	<u>\$ 8,131</u>	<u>\$ 551</u>	<u>\$ 551</u>	<u>\$ 551</u>	<u>\$ 2,063</u>

(2)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額度		
— 未動用金額	<u>\$ 141,000</u>	<u>\$ 130,000</u>

三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華致資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自 110 年 6 月起）
經貿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承欣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大林餐飲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具有二親等以內關係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10年度	109年度
關聯企業	\$ 3,537	\$ 2,030
本公司之董事	1,278	1,587
	<u>\$ 4,815</u>	<u>\$ 3,617</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營業收入價格及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

(三) 營業成本

關係人類別	110年度	109年度
關聯企業	<u>\$ 1,746</u>	<u>\$ 3,656</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營業成本係專案顧問服務及採購軟硬體。

(四) 合約資產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	關聯企業	\$ 549	\$ 200
	本公司之董事	632	110
		<u>\$ 1,181</u>	<u>\$ 310</u>

110 年度因關係人產生之合約資產並未提列減損損失。109 年度迴轉因關係人產生之合約資產減損損失 82 仟元。

(五) 合約負債 (110年12月31日：無)

關係人類別	109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533
本公司之董事	<u>642</u>
	<u>\$ 1,175</u>

(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328</u>	<u>\$ -</u>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u>\$ -</u>	<u>\$ 498</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110及109年度因關係人產生之應收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七)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u>\$ 97</u>	<u>\$ 468</u>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u>\$ 4</u>	<u>\$ -</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未提供擔保。

(八) 預付款項

關係人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3,440</u>	<u>\$ 3,068</u>

(九)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帳列 其他流動資產)	關聯企業	\$ 126	\$ 280
	本公司之董事	<u>445</u>	<u>-</u>
		<u>\$ 571</u>	<u>\$ 280</u>
存出保證金(帳列 其他非流動資 產)	關聯企業	\$ 84	\$ -
	本公司之董事	<u>-</u>	<u>445</u>
		<u>\$ 84</u>	<u>\$ 445</u>
存入保證金	關聯企業	<u>\$ -</u>	<u>\$ 43</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分別為系統建置專案之履約保證金及押標金。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本公司之董事	<u>\$ 11</u>	<u>\$ 11</u>
其他費用	關聯企業	\$ 48	\$ 20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 董事長具有二親等以 內關係	<u>-</u>	<u>150</u>
		<u>\$ 48</u>	<u>\$ 170</u>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9,615	\$ 20,345
退職後福利	683	415
股份基礎給付	<u>171</u>	<u>176</u>
	<u>\$ 30,469</u>	<u>\$ 20,936</u>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銀行借款及專案服務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 16,854	\$ 11,009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流動 資產）	5,651	2,20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5,113	35,4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39	10,445
投資性不動產	<u>9,987</u>	<u>10,260</u>
	<u>\$ 77,744</u>	<u>\$ 69,365</u>

三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1		27.680	\$	605		
日 圓		1,827		0.241		440		
						<u>\$ 1,045</u>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26		28.480	\$	3,556		
日 圓		1,827		0.276		504		
						<u>\$ 4,060</u>		

合併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外幣兌換淨損失分別為 319 仟元及 243 仟元。由於交易不重大，故未按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三。

三八、部門資訊

(一) 部門營運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係屬從事資訊系統整合服務之單一營運部門。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請詳附註二五。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台灣	\$ 462,517	\$ 403,473	\$ 52,713	\$ 63,767
其他	<u>1,674</u>	<u>4,781</u>	-	-
	<u>\$ 464,191</u>	<u>\$ 408,254</u>	<u>\$ 52,713</u>	<u>\$ 63,767</u>

非流動資產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甲	\$ 62,546	\$ 45,133
客戶乙	(註)	44,283

註：收入金額未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5,000	\$ 23,501	-	\$ 23,501	註 2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	875	-	875	註 2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1,055	3,567	-	3,567	註 2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3,082	16,821	1%	16,821	註 2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19,860	-	19,860	註 2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477	4,993	-	4,993	註 2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7,499	13,864	-	13,864	註 2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無因提供擔保、質抵押或其他依約而受限制之情事。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利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利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例				帳面金額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	\$ 79,369	\$ 79,369	4,590,000	20.86%	\$ 74,753	(\$ 1,945)	(\$ 406)	註 1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	152,647	152,647	7,549,166	62.91%	174,705	44,239	26,897	註 2
	華致資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資訊軟體服務	35,192	-	2,392,347	29.26%	38,081	7,856	3,292	

註 1：部分投資關聯企業之股權已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十及三五。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群發投資有限公司	3,523,962	19.26%
承欣投資有限公司	2,322,062	12.69%
經貿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41,605	6.78%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